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0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5-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南路6号2025park汇园A4栋4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62,806,614股,即总股本1,269,789,215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6,980,601股。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4人,代表股份324,281,9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0人,代表股份9,981,0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0人,代表股份9,981,0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0人,代表股份9,981,0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7%。
(4)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27,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5%;反对1,4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弃权7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7%。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7,878,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351%;反对1,3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71%;弃权7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78%。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未获得通过。
(二)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79%;反对1,4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弃权7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7,833,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882%;反对1,4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11%;弃权7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未获得通过。
(三)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79,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16%;反对1,3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弃权7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7%。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7,878,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351%;反对1,3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71%;弃权7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78%。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未获得通过。
(四)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60,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9%;反对2,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1%;弃权7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7,749,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36%;反对2,0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67%;弃权7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未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961,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5%;反对2,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7%;弃权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同意7,66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550%;反对2,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00%;弃权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1%。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未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68,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3%;反对1,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7%;弃权6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7,767,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200%;反对1,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63%;弃权6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未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2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5%;反对2,1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4%;弃权7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7,722,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01%;反对2,1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3%;弃权7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5%。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未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使用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961,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5%;反对2,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7%;弃权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同意7,66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550%;反对2,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00%;弃权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1%。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未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选人数1人。表决情况如下:
9.1 非独立董事刘勇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637,02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8760%。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320,499,30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3.4818%。
刘勇先生√当选√未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 非独立董事王婵
获得选举票数320,499,30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8336%。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320,429,4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2.1019%。
王婵女士√当选√未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调整后的构成情况如下: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肖欢
3.签字律师:肖欢、李翠红
4.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4日(周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绒胡同51号麓谷会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周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附件:简历
肖欢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管理(新三板领域)、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公司董事兼长期助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战略部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

截至目前,肖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陈东华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深圳南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主管、办公室主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上海经观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陈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15:00-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享有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胡同51号麓谷会堂会议室
9.会议登记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选择与否的科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2026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4.本次新增的独立董事为一人,议案2.00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出席,如委托他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权凭证、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5月31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胡同51号麓谷会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街凤凰南路66之2-401室
联系电话:510806
电话号码:020-29810560
传真号码:020-29810650
电子邮箱:zhdq@zq.cninfo.com.cn
联系人:许晓青 马银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0676”,投票简称为“智度股份”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对总议案及累积投票提案,视为一次有效投票意见。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对总议案及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证券账户交易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业务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有效账户的交易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则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2026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任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
本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已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任委员:
1.提名: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员:
陈东华、李翠红
(三)召集人:
陈东华
(四)委员任期:
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陈东华担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2026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任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
本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切实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为准)
3.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据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最终以保险保单项下保费及协商确定)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为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在上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责任人、确定保险金额、选择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投保及聘任保险费等事宜)其他相关事宜;董事责任保险文件及处理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以及在今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与保险公司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之前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将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2026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任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
本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已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任委员:
1.提名: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员:
陈东华、李翠红
(三)召集人:
陈东华
(四)委员任期:
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陈东华担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2026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任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
本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已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任委员:
1.提名: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员:
陈东华、李翠红
(三)召集人:
陈东华
(四)委员任期:
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陈东华担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2026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任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
本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已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任委员:
1.提名: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员:
陈东华、李翠红
(三)召集人:
陈东华
(四)委员任期:
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陈东华担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2026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任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
本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